**南京审计大学夜间自习教室管理暂行规定**

一、学生自习教室是学生温习功课、读书、做作业的场所，不得在室内进行非学习事项的活动。自习教室只对本校学生开放，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应携带学生证备查。

二、自习教室每日开放时间延长至00：30（寒暑假除外）。

三、自习教室的座位应随来随用，个人物品随身带走，任何人不得占座和强迫他人让座。

四、学生进入自习教室，应自觉维持自习教室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严禁在自习教室内使用违章电器，请各位同学自觉遵守。

五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要自觉保持室内卫生清洁，不得在教室内用餐、吃零食。

六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要着装整齐，注意文明礼貌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自习室，请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七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要自觉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书本、背包等私人物品，且离开自习教室时必须全部带走，管理部门有权清理占座物品，凡因个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，由本人负责。

八、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执行，由教务处、总务处负责解释。